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07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及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及11樓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張恩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2

債 務 人 阮筠恩即阮睦惠(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廖本輝即阮筠恩即阮睦惠之繼承人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簡誌成即阮筠恩即阮睦惠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廖本輝及簡誌成(均為阮筠恩即阮睦惠之繼承人)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因未提出債務人阮筠恩即阮睦惠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命債

01 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命令於114年7月17日  
02 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附卷可稽。  
03 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4年7月28日命  
04 其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4年7月28日送達，債權  
05 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依上開規  
06 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8 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